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商業設計系轉組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6 年____月____日

姓　　名		學　　號		原就讀組別	☐ 工設組 ☐ 商設組
申請轉組原因					
家長意見					
家長簽章					

說明：1. 本系 104.11.26 第 1040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本系轉組放寬至一升二、二升三年級學生得提出轉組申請，惟仍維持工設組與商設組相互轉組之人數差額不得多於 2 人之規定。

2. 如工設組與商設組相互轉組之人數差額大於 2 人時，以學期成績作為錄取排序基準。

3. 轉組後之修業年限、畢業學分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4. 欲申請轉組學生應於 106.6.9 (五) 17:00 前填妥本申請表，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，併同學期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

系主任簽章：_____